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與上海市虹口區人民政府訂立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上海市虹口區人民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上海市虹口區人民政府將加快推進北外灘等重點區域建設，完善城區基礎設施，打造產業新優勢，建成高質量發展、高品質生活的市區。同時，積極支持本集團在虹口區投資建設的暖居工程、工業互聯網業務、碳中和業務，並提供政策扶持等全方位服務，努力營造公平、開放和富有吸引力的投資環境，建立透明、便利、規範的投資促進機制，幫助本集團在區域內的投資業務做大做強。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將充分發揮本集團在城市燃氣、暖居工程、增值業務以及新能源領域的建設與管理優勢，在上海市虹口區政府的全方位政策支持下，加速推進本集團各項業務在虹口區的廣泛利用，從而取得更大的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及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